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699號

上　訴　人　胡馨云

訴訟代理人　陳韋樵　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代　表　人　蔡佳甫

訴訟代理人　鄭昕宜

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證件備齊日）向被上訴人申請110年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經被上訴人審查後，以111年1月6日南中西社字第1110022534號函知上訴人，認其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上訴人不服，提出申復，經被上訴人重新審定，上訴人家庭應計人口1人，106至110年間商業醫療保險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874,852元，扣抵此期間醫療收據費用454,372元及繳納保險費用127,016元，核算上訴人家庭動產金額為293,464元，逾110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仍以111年4月7日南中西社字第1110232758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上訴人之申請。上訴人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7日府法濟字第1111143055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或第4條之1核定

上訴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原審以111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㈠憲法第155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4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之1規定：「（第1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4項）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項）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第9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第2項）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第1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㈡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第6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金額、有價證券、中獎所得、汽車及保險給付等一次性所得，或其他財產所得，其價值計算方式如下：……㈥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之所得，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8點第2項、第3項規定：「區公所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訪查申請人家庭財產，以最近五年內（含第五年）之財稅及其他相關資料為限。」「前二項情形特殊並經區公所或社會局審核認定者，不在此限。」第9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或投資金額核算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㈡區公所查調之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申請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每筆存款餘額證明、交易明細及款項流向之說明文件或檢附相關單據以供審核。」第11點第6款、第8款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其他收入，包括下列收入：……㈥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㈧其他經本府認定者。」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補充規定（下稱補充規定）第4點第7款第1目及第2目⑴、⑶規定：「認定標準：㈦動產計算方式如下：1.存款本金、投資金額之計算及汽車價值是否列入動產，依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認定。2.一次性給付：⑴依領取當年度月份算至申請該年度之申請月份，以領取之金額扣除每年度最低生活費之賸餘金額列入動產核算；如申請人提供已支出費用之證明，以證明後賸餘款扣除每年最低生活費之賸餘金額列入動產核算。……⑶領取人所領取之一次性給付，得要求檢具入帳存簿檢視其資金流向，再予認定、核算。」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29日府社助字第1091204668號公告：「主旨：公告110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公告事項：一、110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3,304元整。二、110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㈠低收入戶：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3,304元整。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7萬5,0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353萬元。㈡中低收入戶：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9,956元。2.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動產金額每人新臺幣11萬2,500元、不動產限額為每戶新臺幣530萬元。……。」

㈢經查，被上訴人依查得資料，核算上訴人家庭動產已逾臺南市政府109年9月29日公告110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動產限額每人75,000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112,500元之標準，即不符合申請要件，爰以原處分否准所請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的事實，且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原判決並論明：被上訴人前調取上訴人銀行帳戶近5年交易明細資料後，核認其於106至110年間有自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號碼1765000377739號保險契約（終身壽險附加醫療險之保險契約）受領保險金之事實，以其近5年內因各種保險事故所受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金額874,852元，固屬一次性保險給付，扣除此期間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454,372元及繳納保險費用127,016元，剩

餘293,464元即屬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項所稱之動產。本件商業健康醫療保險係以分擔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為目的，與維持被保險人或家屬生活基本需求之社會保險中之死亡、失能或老年給付，性質有所差異，應限縮補充規定第4點第7款第2目⑴扣除最低生活費規定之適用。又上訴人於原審另案就111年度低收入戶認定案，雖主張106至110年間仍有大華牙醫診所等醫療費用收據可再扣除，經被上訴人調取後，審認未扣除之金額為3,070元，其餘均屬重複；上訴人於原審另請求函查其106至110年消費紀錄中有關醫療用品之支出，經查上訴人於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總消費金額為41,400元，惟其並未證明係醫囑所需，縱扣除上開醫療費用3,070元及寬認消費金額41,400元係醫療相關支出，上訴人110年度動產部分剩餘248,994元，仍逾臺南市110年度公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動產限額。且從上訴人可得支配整體財產觀之，尚難認屬「非靠救助無法生活」之情形，基於社會救助補充性原則，原處分以其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弱勢民眾之宗旨與精神，否准上訴人之申請，並無違誤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業已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所為認定雖與原處分理由未盡相同，惟與原處分否准上訴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不同，原判決認事用法應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其最近5年內雖多次受領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但不影響其一次性保險給付之性質，計算時仍應依補充規定第4點第7款第2目⑴規定扣除最低生活費，且考量上訴人年事已高，自然屬於容易將保險給付花費殆盡之人，而有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需要云云，無非係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並持歧異見解對原判決已詳論述之事項再予爭執，難謂為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其主張自不足採。

㈣至於上訴意旨主張：依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7日衛部救字第1070111345號函釋，係認不得任意將保險給付認定為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或社會救助法第5

條之1第1項第3款其他收入，原審對於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所稱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應排除上訴人收受之保險給付始為適法，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惟按，上訴人所舉衛生福利部上開函釋：「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而其他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來函所詢民眾購買終身壽險且已繳清保費，現每年領有生存保險金，其性質並非『社會救助給付』，至是否納入其他收入計算，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由貴府本於權責認定之。二、又民眾所持保單為終身壽險，係給付住院醫療、癌症、意外殘廢與身故等非預期風險，是否將該保單總額視為儲蓄性質（繳費金額乘以期數）核計，請依本部每年度研商辦理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家庭財產之動產內涵（包括存款、投資、有價證券等）及本部103年11月7日衛部救字第1030131754號函核處。惟倘將該保單每年所領取生存保險金納入其他收入計算，在家庭總收入已列計之情形下，似不應再將該保單總額重複列為家庭動產計算。」係針對民眾購買終身壽險已繳清保費後，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於辦理低收入戶調查時如何定性之問題，與本件上訴人係5年內因各種保險事故所受領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給付，情形並不相同，已難比附援引。再者，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定義，係採「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兩項不同標準，僅須其中1項超過公告限額，即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故其收入或財產之計算，不必然具有互斥關係，上開函釋所持第2點見解，與本件上訴人財產之計算亦屬無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主張，自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並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法官　高　愈　杰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